**【附件1】**

**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**

**個人自述**

**學生姓名：**

報考學位學程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個人簡介 |  |
| 人格特質 |  |
| 申請動機 |  |
| 學習展望 |  |
| 遊留學經驗或其他特殊經驗 |  |

**中華大學109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【附件2】**

報考人： 聯絡電話： 銀行繳款帳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報考學位學程：□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

□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

**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**

**中 華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**

一、信封內附

|  |
| --- |
| 報名表件**（□必繳；△依身分別繳交）** |
| 1．□報名表（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相片一式2張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 |
| 2．□學歷證件影本：高中職畢業者繳畢業證書；同等學力者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。 |
| 3．□審查資料(請務必自行裝訂成冊)。 |
| 4．△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。 |

二、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帶內。

三、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，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
四、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要日程** | **說明** |
| **通訊寄件：109.06.08~08.18(二)；自行送件：109.08.19(三)**  **繳費期限：109.08.19(限ATM))，臨櫃繳費請依銀行上班時間。** | 1.通訊寄件以限時掛號寄出，郵戳為憑  2.現場繳件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 |

**【附件3】**

**中華大學109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**

**單獨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意願書**

本人 參加 中華大學109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士學位單獨招生入學，業經錄取，本人 **□願意就讀 □同意放棄** (請勾選) 貴校 學士學位學程 壹年級。

特此聲明。

錄取生簽章：

重要說明：

1. 正取生請於**109年9月4日**報到當日將本報到意願書連同成績通知書、及學歷(力)證書影本一份(當場繳驗正本)至錄取之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報到。正取生當日未完成報到作業者**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**
2. 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，需繳交本意願書者及學歷(力)證書影本，請以註冊組通知之日期為準，並於時限內送達。
3. 錄取生報到後，因故須欲棄入學資格者，請另行下載本附件，重新簽屬放棄意願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**＊傳真時抬頭請寫「註冊組」。傳真專線：03- 5377360 聯絡電話：03-5186202**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4】**

**報到學歷(力)切結書**

　　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中華大學**109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**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 學士學位學程，因無法於報到時繳驗學歷(力)證書正本及影本。本人了解應於**109學年度開學上課日前**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，校方不另行通知，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，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
此 致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（ 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5】**

**境外學歷切結書**

**本人 所持 □國外 □大陸地區 □香港或澳門地區(請勾選)**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**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正本**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了解應於**109學年度正式開學上課日前，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**，校方不另行通知，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**此 致**

**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**

境外校院名稱（請書寫原文全名）：

立書人：

報考學系別：

報考入學方式：□申請入學 □甄審入學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影本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6】**

**中華大學109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**

**錄取報到委託書**

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

□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□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

□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【寒假】□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【寒假】

□二年制在職專班 □進修學士班 □申請入學 □甄審入學

□碩士班甄試 □碩士班考試 □碩士在職專班

□博士班甄試 □博士班考試

**■**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

**報到手續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。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。**

**此 致**

**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委託人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：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：

被委託人地址：

被委託人電話：

**※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**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7】**

**中華大學109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**

**單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應考證號碼 |  | | | | |
| 報考學位學程 | □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□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行動電話 | |  | |
| 申訴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期望建議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人 | | （簽章） | | | | 與學生  之關係 | |  |
| 申訴日期 | | 109 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

此致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**【附件8】**

**中華大學109學年度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**

**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位學程 | □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□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第一銀行  繳款帳號  （共16 碼） | – - - |
| 繳款方式 | （請勾選）  □ATM 轉帳  □網路銀行轉帳  □第一銀行各分行臨櫃繳費 |
| 退費理由 | （請勾選）   |  | | --- | | □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 □逾期寄件  □資格不符 | |
| 退費地址  (寄退費支票) | □□□---□□ (郵遞區號) |
| 聯絡電話 | (住家)：  (行動電話)： |

**備註：**

1.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，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。

2.**退費申請日期：限109年8月21日前，將本表傳真至03-5377360**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，俾便辦理退費事宜，逾期概不受理。

3.所繳報名費一律**扣除新台幣200元**之郵資、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。

4.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理退費，預計9月中下旬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。

**【附件9】**

**中華大學109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109應考證號 | | |  |
| 學位學程 | □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□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| | | 申請日期 | | 109年 月 日 |
| 複查科目 | | 複查得分(考生勿填) | | | 處理結果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

考生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( )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放榜後**至**8月25日前（以傳真方式）接受申請複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(複查費用)傳真至**03-5377360**(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)。上述函件請逕寄「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三、本申請表之姓名、應考證號碼、申請日期複查科目、學位學位學程及考生簽章、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。

四、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，請以現金、郵票或匯票寄之(匯票抬頭：中華大學)。

五、**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(累)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、影印成績相關表件，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。**

六、**不得要求告知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**

七、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，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，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，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，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，仍依上述原則辦理，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，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，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，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|  |
| --- |
| 郵 票  黏貼處  平信:8元  限時:15元 |

(考生)郵遞區號

地 址